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5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王秉楷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512元（計算式：179,520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6,992元=206,5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79,520	113年4月5日	114年3月13日(即起訴前一日)	(343/365)	16%	26,99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